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元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禾元生物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104.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4,835.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353.58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关联董事丁列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度 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 露日已发 生金额	2025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0,000.00	-	2,310.67	根据公司业务发 展需求，按可能 发生交易金额的 上限进行预计
2	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4.00	0.19	4.27	
3	杭州星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00	0.7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75.00	2.72	38.64	
合计			20,104.00	3.63	2,353.58	-

注1：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关联交易额度及类型之间可以互相调剂；

注2：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预计 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 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 计金额 差异原因
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4,800.00	2,310.67	受业务开展情 况、市场情况及 关联方需求变化 等影响
2	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35.00	4.27	
3	杭州星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	38.64	
合计			4,835.00	2,353.58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月7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丁列明

注册资本：42,073.3843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登记口径，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为：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03%，浙江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91%，杭州特瑞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4%，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股 1.3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贝达药业总资产为 1,056,564.66 万元，净资产为 666,768.35 万元；2025 年度，贝达药业营业收入为 360,933.86 万元，净利润为 28,620.8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贝达药业直接持有禾元生物 5.60% 股份，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丁列明先生担任禾元生物董事。

2、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列明

注册资本：1,398.2754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3 号楼 10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

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登记口径，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晨创”）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为：丁列明持股 37.19%，尹明持股 21.4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六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95%，杭州瑞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95%，杭州星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4%。

主要财务数据：合作方财务数据较为敏感，故不披露。

关联关系：瑞普晨创系公司董事丁列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杭州星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列明

注册资本：3,723.529449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3 号楼 7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

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登记口径，杭州星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未来”）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为：丁列明持股 52.37%，张君飞持股 15.31%，杭州瑞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2%，平潭胤隆千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7%，戴波持股 3.22%。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源未来总资产为 25,411.89 万元，净资产为 7,028.09 万元；2024 年 1-9 月，星源未来主营业务收入为 6,922.01 万元，净利润为-1,317.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星源未来系公司董事丁列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贝达药业、瑞普晨创及星源未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内容，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属于日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审议认为：此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权限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

王永杰

王莉

王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